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23 樓之 3（遠雄 U-TOWN D 棟）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43,132,9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950,000 股之 77.09%，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歐耿良董事長、劉玄哲獨立董事及鄭昭賢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

主席：歐耿良



記錄：黃瑞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一〇九年十月七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275 號函之規定：請確實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洽悉。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132,919 權，贊成權數 43,058,884 權，反對權數 18,01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67,085,881 元，加前期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51,793,3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18,879,274 元，以資本公司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991,200 元，彌補後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217,888,074 元，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有獲利，依法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132,919 權，贊成權數 43,058,876 權，反對權數 18,0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132,919 權，贊成權數 43,058,876 權，反對權數 18,02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為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或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茲將應募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表列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歐耿良	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本公司董事長
陳明賢		本公司董事
李旭東		本公司董事
邱文彬		本公司經理人
潘叙安		本公司經理人
黃瑞雯		本公司經理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

b. 必要性：因應營運之需求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並增強公司長期研發競爭力。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於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普通股 10,000 仟股數(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 1~3 次辦理，本次私募各次資金擬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效益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可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實際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依股東戶號：215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就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訂提出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查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額度已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7.9%，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故應視為對股東權益有所助益。本次私募普通股目標為募足 1 萬仟股額度，且預計分 1~3 次募集，且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本公司前兩大股東 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耿良持股比分別為 17.87% 及 13.40%(依 112 年 4 月 7 日停過日持股計算)，合計 31.27%。倘若本次私募達成率 100% 且皆由同一應募人出資，募集完成後應募人持股比為 15.16%，精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耿良持股比分別降為 15.16% 及 11.37%，合計 26.53%，對持股之稀釋程度尚低。故依上述評估，並考量本公司洽詢之應募人屬財務性投資人，評估私募完成後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132,919 權，贊成權數 43,033,884 權，反對權數 43,01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6,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7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五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歐耿良	7,49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2. 主要經歷 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器材研發暨產品試製中心/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植體暨微創醫療研發中心/主任 永義防癌基金會/醫療董事 臺北市紅十字會/理事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技術小組委員 臺灣口腔醫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中華電漿學會/理事長 台灣血液生物醫學材料學會/理事長3. 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賢	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學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2. 主要經歷 康美得光學/業務經理3. 現職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國立高雄工專電子科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p>2. 主要經歷</p> <p>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大華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p> <p>3. 現職</p> <p>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p>
董事	鄭昭賢	0	<p>1. 主要學歷</p> <p>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p> <p>2. 主要經歷</p> <p>豐泰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3. 現職</p> <p>誠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萬旭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董事 中華保險服務協會/財務顧問</p>
獨立董事	劉玄哲	0	<p>1. 主要學歷</p> <p>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學程企業管理組/碩士</p> <p>2. 主要經歷</p> <p>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 兆豐證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專業副總經理</p> <p>3. 現職</p> <p>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鮮活控股(股)公司董事會/特別助理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p>1. 主要學歷</p> <p>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史隆管理研究所/碩士</p> <p>2. 主要經歷</p> <p>匯豐銀行 資深副總裁/企業金融同業處負責人/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遠銀租賃(股)公司/董事 美國商業銀行/企金處負責人/執行副總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兼任副教授</p> <p>3. 現職</p> <p>晉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監事</p>
獨立董事	陳宗林	0	<p>1. 主要學歷</p> <p>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p> <p>2. 主要經歷</p> <p>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承銷作業處/資深經理(副總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門/審查專員</p>

候選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3. 現職 久舜營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舉後，當選情形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7	歐耿良	48,796,872
董事	32	陳明賢	44,141,872
董事	109	李旭東	43,000,872
董事	S12146****	鄭昭賢	41,173,872
獨立董事	P12171****	劉玄哲	41,887,872
獨立董事	B10121****	邱欽堂	39,465,872
獨立董事	B12017****	陳宗林	39,379,142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 209 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依股東戶號：215 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於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該董事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該董事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本公司說明：

本次董事會提案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係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待股東常會選任出新任董事，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法條審慎妥善處理，於股東會上詳列需解除競業限制董事及擔任之職務，以利全體股東瞭解及表決，且將前開內容併載於議事錄。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132,919 權，贊成權數 43,054,816 權，反對權數 20,08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8,02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三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年度營運計劃實施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為落實「長期穩定、創新研發、國際品牌」之永續發展方針及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公司營運依三大經營方針規畫執行，各項研發專案依階段性目標進行與精進，其主要營業成果分述說明如下：

1. 創造營收方面

111年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口腔醫材產品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各級醫院新進醫材皆暫緩開放患者試用的計畫導致本公司骨粉產品無法正式進入醫院進行銷售/使用，而牙醫診所非屬急迫性醫療需要而減少患者數等因素皆導致本公司111年度「口腔醫材客製化服務」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降25.7%，目標營收達成率為68.4%。僅以「顱骨植入物客製化服務」產品項目表現較為穩定，目標營收達成率為96.4%。

「 α -Former 骨形者®骨填補材」方面，111年度目標營收達成率為65.7%，並陸續新增軍醫院體系牙科部建立院內醫療器材編碼，目前已完成輔大醫院牙科部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及萬芳醫院(北醫附設醫院/雙和醫院可共用)神經外科院內醫療器材編碼審核中。同時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SmileAlign® 透明牙套系統」方面，依循業務部所訂立之銷售企劃持續推廣，目標於臺灣市場持續累積臨床案例，以足夠數量的矯正成功案例讓牙醫師提高新產品使用意願。110年度6月起強化業務團隊及行銷企畫專責人員等人力，加強力道於公司業務推廣及廣告操作，營業收入較去年度成長1.60倍，112年完整年度將銷售目標設定為570人次，同時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臨床案例。同時，藉由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開啟，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2. 研發成果/產品方面

「軟組織重建醫材」之 ReFollicle 毛囊重建毛髮再生專案於109年度申請雙和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012035，計畫名稱：幹細胞體外培養技術開發-毛囊與皮膚檢體採集，截至111年度為止已採集60人次毛囊與皮膚檢體做為專案研發使用，包含「毛囊間質幹細胞純化外泌體」於抗脫髮小分子藥開發(研發代號EXH-101)，預計於112年第2季開始執行臨床前試驗，次年度提出IND臨床試驗申請。另外，本研發專案衍生中間產物，包含養護髮噴霧精華及養護髮洗髮露預計於112年第2季開始銷售。

「硬組織重建醫材」之 α -Former 骨填補材產品於111年度申請萬芳醫院IRB計畫，編號：N202204036，計畫名稱：比較不同人工骨替代物處理方式於脊椎椎體融合術之應用，截至111年度為止已執行15人次脊椎椎體融合術，本計畫預計112年度結案。

3. 學術成果方面

學術成果部份，111年度共計 3 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

4. 專利布局方面

有關於列印技術/系統、硬組織重建產品、軟組織重建產品等之全球專利布局部分，111年度於硬組織醫材新增 2 項新型專利申請(①中華民國新型專利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②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型專利ZL 202121534416.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以及軟組織醫材新增 1 項發明專利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I758852/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並持續進行既有專利維護。以上共計 23 項專利，包含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2 件(I615134/自體細胞多維成形裝置、US 10022910B2/層積式列印裝置)、列印技術/系統相關獲證新型專利 3 件(M492492/層積式列印裝置、M559245/列印噴頭、ZL 201721503778.X/打印噴頭)；硬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4 件(I578968/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ZL 201510896711.6/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I590842/ α -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US 10159763B2/ α -半水硫酸鈣骨移植材的製備方法)、新型專利 3 件(ZL 201521012742.2/緩釋藥劑型的人工牙套、M62277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ZL 202121534416.3/用以遞送護理藥劑的牙套)、其他醫材專利 6 件(I365737/齒用保護板、M483007/牙周護理牙刷、M485696/雙極電燒器械、GB2524880/雙極電燒器械、US09907606B2/雙極電燒器械、M503890/輔助排淚管)；軟組織重建產品相關獲證發明專利 5 件(I579377/固定裝置、ZL 201510897988.0/固定裝置、I608928/3D列印人工皮膚之方法、ZL201611123011.4/3D打印人工皮膚的方法、I758852/細胞生長輔助劑及應用其的細胞培養基質)，本公司專利布局於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等多國專利持續申請中，將逐步完成專利布局之架構。

5. 綜合各項產品/技術開發成果的提升，透過積極投入國內外策略聯盟合作開發，並將產品開發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未來持續強化 3D 列印於醫療器材之應用性以及透過技術移轉創造企業實質獲利。

(二) 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

結算至 111 年查定之稅後純損為新台幣67,086仟元，損益表及相關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3,643	11,075
營業成本	(10,927)	(9,272)
營業毛利	2,716	1,803
營業費用	(69,003)	(64,012)
營業淨利(損)	(66,287)	(62,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7)	1,242
稅前淨利(損)	(83,134)	(60,9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048	1,262
稅後淨利(損)	(67,086)	(59,705)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43
	營業毛利	2,716
	利息收入	1,678
	利息支出	255
	稅後淨利(損)	(67,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7%)
	純益率(%)	(491.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2)
		(1.11)

(四)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9,478	37,599
營業收入淨額	13,643	11,07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89.37%	339.49%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彥君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玄哲

劉玄哲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	13,643	98,954	(85,311)	(86%)
營業成本	10,927	48,893	(37,966)	(78%)
營業毛利	2,716	50,061	(47,345)	(95%)
營業費用	69,003	84,062	(15,059)	(18%)
推銷費用	18,293	12,277	6,016	49%
管理費用	11,232	12,891	(1,659)	(13%)
研發費用	39,478	58,894	(19,416)	(33%)
營業淨利(損)	(66,287)	(34,001)	(32,286)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47)	8,165	(25,012)	(306%)
稅前淨利(損)	(83,134)	(25,836)	(57,298)	22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048	0	16,048	-
稅後淨利(損)	(67,086)	(25,836)	(41,250)	160%

差異說明及具體改善計劃：

1. 營業收入：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硬組織重建醫材產品-透明矯正系統、骨填補材等產品銷售不如預期。
 (1) 透明矯正系統方面：本公司將加強業務推廣及廣告投放，在臺灣市場與醫材經銷商合作進行B2B與B2C推廣及銷售並持續累積矯正成功案例爭取客戶認同，另積極拓展越南及美國市場通路，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2) 骨填補材方面：積極尋求國內外牙科耗材經銷商合作代理本產品，期可為本產品帶來穩定銷售。
2. 營業成本：低於預期主要係因營收未達預期而相對應成本減少所致。
3. 推銷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擴展產品建立業務團隊人事費用增加，及產品代言人費用、公車、牆面看版及網路平台等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4. 研發費用：低於預期主要係因DGRB01-ReCornea體外角膜重建技術擬先暫停開發，減少相關研發經費，目前研發團隊主力以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進行研發。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期主要係DGRB02-ReFollicle體外毛髮重建技術專案原預計申請A+計畫補助款，改以CITD及SBIR計畫申請補助，因計畫尚在執行故本期未認列補助款收入；另本期會計師提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增加營業外支出。
6. 所得稅利益(費用)：高於預期主要係因會計師評估虧損扣抵將有可能於未來實現，故提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利益。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第十二條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 略。</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 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略。</p>	<p>1. 原第六款至第八款調整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2.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爰增訂第六款。</p> <p>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條次修訂。</p>
3. 第十九條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p> <p>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日 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p> <p>第一次及第二次修訂日 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資產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生技及醫材相關產品研發公司，其價值由研發相關之專利及專門技術構成，且產品開發成功與否及未來產品於市場上市後之銷售情形均可能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管理階層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減損，估計及判斷該資產未來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藉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惟該等金額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政策及評估其資產減損評價方式、資料來源及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31	4	\$ 20,373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2,900	52	212,800	5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五）		34	-	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五）		1,058	-	1,1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12	-	175	-
1310	存貨（附註四）		3,370	1	8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75	1	4,1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007</u>	<u>58</u>	<u>239,84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4,949	1	7,36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6,069	4	20,805	5
1822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088	32	152,304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307	4	3,1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0	1	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253</u>	<u>42</u>	<u>184,666</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260</u>	<u>100</u>	<u>\$ 424,51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224	-	\$ 6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8,344	2	7,8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6,374	2	5,4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30	1	8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72</u>	<u>5</u>	<u>14,949</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9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79	3	15,81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84</u>	<u>3</u>	<u>19,8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6</u>	<u>8</u>	<u>34,806</u>	<u>8</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57,400	150	539,700	127
3200	資本公積		2,083	1	1,802	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8,879)	(59)	(151,793)	(36)
3XXX	權益總計		<u>340,604</u>	<u>92</u>	<u>389,709</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1,260</u>	<u>100</u>	<u>\$ 424,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13,643	100	\$ 11,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0,927)	(80)	(9,272)	(84)
5900	營業毛利	2,716	20	1,803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293)	(134)	(14,601)	(132)
6200	管理費用	(11,232)	(82)	(11,812)	(1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78)	(290)	(37,599)	(3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3)	(506)	(64,012)	(578)
6900	營業淨損	(66,287)	(486)	(62,209)	(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78	12	1,348	12
7010	其他收入	624	5	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十六）	(18,894)	(138)	4	-
7050	財務成本	(255)	(2)	(2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7)	(123)	1,242	12
7900	稅前淨損	(83,134)	(609)	(60,967)	(55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16,048	117	1,262	11
8200	本年度淨損	(\$ 67,086)	(492)	(\$ 59,705)	(539)
	每股純損（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 1.22)		(\$ 1.11)	
9810	稀釋	(\$ 1.22)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四及十九)	(附註十四及十九)	(附註十四及十九)	累 積 虧 損 一						
				股 數 (仟股)	金 額	發 行 股 票 價	員 工 認 股 數 權	合 計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四)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970	\$ 539,700	\$ 403	\$ 1,207	\$ 1,610	(\$ 92,491)	\$ 448,81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595	595	-	59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3)	-	(403)	403	-
D5	110 年度淨損			-	-	-	-	-	(59,705)	(59,7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970	539,700	-	1,802	1,802	(151,793)	389,70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281	281	-	281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770	17,700	991	(991)	-	-	17,700
D5	111 年度淨損			-	-	-	-	-	(67,086)	(67,0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740</u>	<u>\$ 557,400</u>	<u>\$ 991</u>	<u>\$ 1,092</u>	<u>\$ 2,083</u>	<u>(\$ 218,879)</u>	<u>\$ 340,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3,134)	(\$ 60,9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31	8,54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3	16,3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5	2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78)	(1,3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	5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94	-
A29900	其他項目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	(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6	4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	-
A31200	存 貨	(2,487)	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	(3,07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9	(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1	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336</u>	<u>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81)	(37,3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7	1,5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	(26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62</u>	<u>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87</u>)	(<u>35,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900	55,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	(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9)	(3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195</u>	<u>52,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1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50)	(4,46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7,7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450</u>	(4,36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4,842)	11,9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373</u>	<u>8,4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531</u>	<u>\$ 2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51,793,39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67,085,8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8,879,27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91,2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217,888,074)	

董事長：歐耿良



經理人：歐耿良



會計主管：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3.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3.2.1.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法令修訂。 (法源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33385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3. 3. ~3. 9. 略。</p>	<p>3. 3. ~3. 9. 略。</p>	
4.	<p>4. 1. ~4. 3. 略。</p> <p><u>4.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4. 1. ~4. 3.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5.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法令修訂。
6.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6.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6.6. 略。</p> <p>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6.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6.9.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6.9.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p>	<p>6.3.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6.4.~6.6. 略。</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6.9.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7.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7.5. 略。</p> <p><u>7.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7.5.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8.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8.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8.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9.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u>6.7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9.5. 略。</p>	<p>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9.2. 略。</p> <p>9.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9.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9.5.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11.	<p>11.1.~11.6. 略。</p> <p><u>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11.1~11.5 規定。</u></p>	11.1.~11.6. 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13.	<p>13.1.~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13.8. 略。</p> <p>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6.7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p>	<p>13.1.~13.3. 略。</p> <p>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3.5.~13.8.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15.	<p>15. 1. ~15. 3. 略。</p> <p><u>15.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15.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5. 1. ~15. 3.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16.	<p><u>對外公告及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16.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16. 2. 略。</p>	<p>對外公告</p> <p>16.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16.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19.	<p>股東會斷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p> <p>19.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19.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19.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19.4. 依 19.2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法令增訂。 2. 原條文 19 調整至條文 20。</p>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19.5. 依 19.2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19.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19.2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19.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19.8. 本公司依 19.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19.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19.10.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20.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u></p>	原條文 20 調整至條文 21。

條文	修訂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u>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 略。</u>	
21.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p> <p><u>第一次~第三次修訂日 略。</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u></p> <p><u>5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及修訂條次。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歐耿良	怡定興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賢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李旭東	華電聯網(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鄭昭賢	萬旭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玄哲	欣耀生醫(股)公司/董事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欽堂	晉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